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标的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下列财产。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第一或第二项保险标的，投保标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室内个人财产

1.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鞋帽、箱包和床上用品；
3. 手机、电脑等便携设备；
4. 现金、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二）随身物品

1. 现金、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2. 手机、电脑等便携设备；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随身物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约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抢劫、抢夺；
- （二） 有明显作案痕迹的盗窃行为；
- （三） 第三方（见释义）以及本保险合同列明类型的家政雇佣人员的过失行为；

上述第（一）项原因导致的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必选责任，第（二）项、第（三）项原因导致的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保险人有权针对上述约定原因导致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选择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 （一）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三)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同类型或具有同种性能的实物替换灭失或受损的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丧失或受损的室内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当计算应付的赔偿数额时，保险人将根据丧失或受损的保险标的的使用时间和磨损情况进行折旧处理。折旧数额将以室内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的全部使用年限为基础，具体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家庭成员（见释义）、共同居住人员（见释义）、非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类型的家政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受潮、逐渐氧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
3. 被保险人室内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漏电、自燃等造成的损失；
4. 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
5. 火灾、爆炸、地震、海啸、暴风、暴雨、台风、洪水、雷击、冰凌、雹灾、雪灾、龙卷风、崖崩、泥石流、地面突然塌陷、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毁损；
6. 银行卡盗用或盗刷；
7.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物品除外

任何涉及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图章、文件；
2.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3.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4. 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代币卡（包括信用卡）、有价证券；
5.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6.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动物、植物或食品、药物、烟酒；
7.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船、游艇等

各类交通工具、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8. 古董、邮票、艺术品、除第二条规定以外的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9. 在用的运动器材；
10. 窗外钩挂物品；
11. 存放在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或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中的财产以及非法占用的财产；
12. 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的财产；
13.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14.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所列明的室内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

（三）费用除外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2.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3. 精神损害赔偿；
4. 被保险人可从其他方获得的赔偿或补偿；
5. 受损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赔偿限额，且对申请理赔的室内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累计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险合同对于免赔额的约定，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妥善管理自己的室内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书面证明。同时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财产或物品，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

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抢劫、抢夺、盗窃现场及受损财物照片或视频，受损物品；
- (五) 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六) 被抢劫、抢夺、盗窃或第三方及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类型的家政雇佣人员的过失原因导致损失的室内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型号/编号、金额、购买日期等）及发票或其他购买凭据等；
- (七)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若室内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其他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方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二）被保险人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在双方无法就残值金额达成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准。

（三）被保险人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做出赔偿后，除第十条（2）项规定的残余受损部分外，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保险人已赔付的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被发现或归还，或被保险人从其他方获得赔偿的，则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

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1、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

2、共同居住人员：指非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但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的人员。

3、第三方：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家政雇佣人员以外的人员。